**疏勒县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项 目 编 号：25LS-(CS)002**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疏勒县第一幼儿园**

**联 系 人： 万莉莉**

**联系电话： 13239726971**

**代理机构：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巩丽**

**联系电话： 19190038815**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磋商文件 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 磋商及评审 6

六 确定成交 11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第3章 磋商邀请 42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6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50

一、项目要求如下： 50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52

三、投标报价说明： 52

四、 户外游戏设施（货物类部分）采购内容 53

五、 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部分）（另附） 69

六、 图纸（如有，另附） 69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5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6

综合评分表 77

第7章 合同格式 （仅做参考，以实际情况为准） 81

第一节 合同条款 8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02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标项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标项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工程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须合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商务技术文件模块。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响应文件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及评审

### **18.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在评审磋商环节，**须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3名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一览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6.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8.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磋商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工程类部分 | 大写：小写： |  |  |  |  |
| 货物类部分 | 大写：小写： |
| 磋商总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工程类部分的最高限价为1117050.53元，货物类部分的最高限价为791100元。各供应商工程类部分及货物类部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1.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

### **1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部分的报价）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部分的报价）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部分）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企业承诺函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供应商可提供现场踏勘证明

13.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14.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磋商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揽的工程报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3.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部分的报价）**

**注：工程类部分的最高限价为1117050.53元。各供应商工程类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部分的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货物类部分的最高限价为791100元。各供应商货物类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类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配送周期 | 配送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企业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2.供应商可提供现场踏勘证明**

**现场踏勘确认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公司名称 |  |
| 序号 | 踏勘项目 | 踏勘要求 | 踏勘结果 |
| 1. | 施工范围 | 确保施工范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踏勘时供应商需携带的样品 | 1. EPP积木：通过玩具安全标准，0甲醛/0重金属，生产能耗比EPS（泡沫塑料）低30%。
2. 优良木材：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

漆料：环保涂鸦漆、清漆、油漆、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水性和耐擦洗性，无毒无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1. 石材：人造大理石，表面光滑无裂纹，抗污性强，通过国家A类石材放射性标准

5.管材：食品级PPR管，PVC-U排水管、PPR热熔管件通过国家标准。 |  |
| 结论 | 经现场踏勘，我方对该项目现场的现状已充分了解，施工范围及施工样品设备均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我方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 |
| 投标单位名称：日 期： | 甲方单位签字：日 期： |

**13.二轮报价表（此表用于磋商现场）**

|  |
| --- |
| **第二轮报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1、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2、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须在接到报价邀请后三十分钟内上传本“二轮报价表”否则视为放弃二轮报价机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部分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供应商：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5LS-(CS)002**

**第 二 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疏勒县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7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LS-(CS)002

项目名称：疏勒县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8150.5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疏勒县第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8150.5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教学楼水电、大厅、二楼活动室改造提升，教学楼及户外设施粉刷，室外地面硬化改造，户外游戏设施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报价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20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九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第一幼儿园

地 址：疏勒县第一幼儿园

联 系 人：万莉莉

联系方式：万莉莉 13239726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盛锦绣嘉园1幢2单元1号

联 系 人：巩丽

联系方式：巩丽 19190038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丽

电 话：19190038815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疏勒县第一幼儿园 联 系 人：万莉莉 联系电话：1323972697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盛锦绣嘉园1幢2单元1号业务联系人：巩丽 　 联系电话： 1919003881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税收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1908150.53元； |
|  12.1 | 磋商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汇票 □本票 磋商保证金数额：**小写：38000元 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新城路支行账 号：3012372109200120552（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 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行 号：102894600014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9190038815 **A: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要求：****（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退磋商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23087503@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解锁。****（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报价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20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九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在商务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完整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包含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模块应上传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1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在评审过程中有磋商环节，须供应商不离开电脑，并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进行视频通话。** |
| 16.1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八条：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汇票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为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费率为1.10%；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费率为0.80%；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费率为0.50%；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费率为0.25%；成交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费率为0.05%；成交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费率为0.01%‌(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是、否） |
| 33.2 | **说明：各潜在投标人于本项目2025年 7月7日 -2025年 7月10日 按照踏勘证明要求携带样品到我单位送样并进行现场测试及熟悉本项目施工环境。** |

1.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 3 | 质保期 |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
| 4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项目概况 | 对教学楼水电、大厅、二楼活动室改造提升，教学楼及户外设施粉刷，室外地面硬化改造，户外游戏设施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
| 6 | 项目要求及施工要求 | （一）项目要求：1、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5、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 7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 |
| 8 |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配套设备质量保修期：3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4、配套设备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9 | 验收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1. **户外游戏设施（货物类部分）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燃气热水器 | 1.16升，尺寸53\*37cm。2.节能全域无冷感恒温，三种模式零冷水，TURBO涡轮增压泵，7A一级恒温认证，双舱一级能效，三大一级静音认证，密闭稳燃舱性能升级3.0。 | 1 | 套 |
| 联体洗手池 | 1.大理石台面材质大理石：人造大理石（树脂含量≤15%），表面光滑无裂纹，硬度≥莫氏硬度5级，抗污性强，通过国家A类石材放射性标准（氡浓度≤200Bq/m³）。钢架：内部支撑结构采用304不锈钢方管（壁厚≥1.5mm），防锈防腐，确保承重性能。粘结剂：使用食品级硅酮密封胶，无毒无味，防水防霉，符合GB 18583环保标准。2. 工艺钢架焊接：不锈钢方管通过氩弧焊接成型，表面抛光处理，焊接处无毛刺、无虚焊，确保结构稳定3. 技术参数：台面高度：55-60cm（适配3-6岁儿童身高），台面尺寸：单盆：长60cm×宽40cm。4.陶瓷盆材质：选用高温烧制（1280℃以上）的全瓷材质，吸水率≤0.5%，抗污性强，釉面光滑无气孔。铸造工艺：一体精密铸造，表面电解抛光处理，无砂眼、无裂缝。安装接口：标准G1/2螺纹接口，适配常规水管，连接处加装橡胶密封圈。5.水管铺设：给水管：采用食品级PPR管（抗菌型），规格DN20，壁厚3.4mm，承压≥2.0MPa，符合GB/T 18742标准。排水管：PVC-U排水管，规格DN50，壁厚2.0mm，抗冲击性能强。管件：PPR热熔管件、PVC胶水连接管件，确保密封性。6.防冻保护：埋地深度≥50cm（北方地区需包裹保温棉），排水流量：单洗手池排水≥1.0L/s，使用寿命：水管≥50年，管件≥30年。 | 14 | 组 |
| 幼儿园红绿灯  | 1.灯组主体：73.5×25×11cm立杆高度：可定制1.2m/1.5m/2m工作电压：AC 85V-220V 50/60Hz（全球电压自适应）防水等级：IP53（防尘防雨，户外全天候适用）。2.灯箱外壳：5mm加厚ABS工程塑料（抗UV、耐-30℃~50℃温差）一体注塑成型，无缝防渗水结构。3.光学系统：OSRAM LED灯珠，灯珠密度加密40%（亮度≥200cd/㎡）扩散板雾面处理，光线均匀不刺眼。4.内部结构：304不锈钢骨架+阻燃PC电路板（UL94 V-0级）信号模式：标准三色灯组（红/黄/绿)。 | 1 | 组 |
| 区域标识牌 | 1.材质：10mmpvc、画面双面。2.整体尺寸：1.5m\*1m。3.立柱框架：镀锌钢管。4.直埋式安装。 | 17 | 个 |
| 幼儿篮球架含篮球收纳架 | 1.整体高度：1.8m、立柱规格：Φ165mm加粗圆管（壁厚3.0mm，Q235碳钢）三重防锈处理（热镀锌+环氧底漆+户外粉末涂层）篮板系统：尺寸：80×120cm（10mm钢化玻璃，边缘硅胶包边）。2.抗冲击力：承受瞬时冲击（EN1270标准）篮筐高度：支持0.5m升降微调、预埋式安装（基础深度≥40cm，混凝土配重箱）地脚螺栓加固，抗风力。3.篮网：防缠绕尼龙网（UV抗老化处理，直径35cm）工作温度：-30℃~50℃（涂层抗冻裂、抗高温暴晒）湿度范围：≤95% RH（沿海地区适用）。4.规格90\*70\*80cm，加厚铁艺烤漆，可折叠，尼龙万向轮。 | 2 | 套 |
| 红色橡胶轮小车 | 1.产品尺寸：65\*58\*85cm。2.规格参数：高承重能力：车身结构坚固，最大载重可达100公斤，确保儿童骑行的安全性。3.产品毛重9公斤。轮胎配置：配备橡胶耐轮防充气轮，无需担心爆胎，适合各种路面。4.材质：采用高碳钢车架，确保产品的强度和耐用性；环保塑料部件，安全无毒害，保护儿童健康。建议身高范围：适合身高85cm至120cm的儿童使用。安全护栏：配备安全护栏，防止儿童在骑行过程中意外跌落。5.脚踏板：设计合理的脚踏板位置和大小，确保儿童骑行时的舒适性。6.手把：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的手把设计，便于儿童抓握。7.维护保养说明：清洁时请使用柔软的湿布擦拭，避免使用腐蚀性清洁剂。存放时应选择干燥通风的环境，避免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8.包装信息：产品采用安全包装，内含防护垫层，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40 | 个 |
| EPP积木 | 1.产品单个尺寸为：大积木是30\*15\*15cm。数量：280块马卡龙色。2.材质：EPP（发泡聚丙烯），新型高分子泡沫材料，兼具轻量化与高强韧性。轻量抗震：密度0.03-0.12g/cm³（仅为木材1/10），跌落冲击吸收率≥90%。3.工艺：压缩形变恢复率高。耐温范围：-40℃~130℃（暴晒不软化，严寒不开裂）耐酸碱/耐油/防霉变（通过pH1-14溶液浸泡测试）防水不吸水。4.儿童安全：通过玩具安全标准，0甲醛/0重金属，生产能耗比EPS（泡沫塑料）低30%。5.结构规格：标准模块尺寸：30×15×15cm（支持定制异形件）。 | 2 | 套 |
| 户外遮阳棚伸缩式雨棚 | 1.展开尺寸：靠墙3m伸缩2m，整体高度：2.1m（可调节±20cm）。2.支架系统：采用全铝合金加厚伸缩臂（壁厚1.5mm），抗风抗压加粗关节头设计，增强结构稳定性内置1.2mm精钢丝绳+精钢弹簧，伸缩顺滑耐用。3.篷布材质：加厚奥斯布（Oxford），防水PU涂层UV抗紫外线处理，手动开合，排水设计：篷布两侧导。4.抗风能力：6级风（12m/s）稳固不晃动耐候性：-20℃~40℃使用。安装方式：墙面打孔固定（含全套安装配件）。5.清洁保养：铝合金支架用清水擦拭即可。 | 6 | 套 |
| 户外涂鸦系统 | 涂鸦墙采用瓷砖墙面，表面使用环保涂鸦漆，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水性和耐擦洗性，无毒无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水槽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具有耐腐蚀性、易清洁的特点。水槽边缘采用圆角设计，防止幼儿磕碰。工艺：通过焊接或一体成型工艺制作，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裂缝和渗漏。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其外观美观，且不易残留污垢。 接水管喷淋材质：水管采用PPR管，具有耐腐蚀、耐高压、无毒卫生的特点。喷头选用塑料或不锈钢材质，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堵塞性。工艺：PPR管采用热熔连接，确保连接处牢固无渗漏。喷头安装在水管上，通过螺纹或卡扣连接，安装牢固。技术参数：PPR管的公称压力不小于1.6MPa，管径根据喷淋范围和水量需求确定，一般为DN20 - DN40。 | 6 | 套 |
| 带门储物柜 | 1.产品材质：优质加厚木质板材，2cm厚带门。2.尺寸：整体1\*0.55\*1.2m。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15米双层攀爬架7米四平台功能攀爬架 | 1.进口原木：精选优质进口原木，确保材质坚固耐用，纹理美观，环保无异味。2.立柱规格：10cm\*10cm，采用大尺寸立柱设计，增强滑梯的稳定性和承重能力。3.平台板厚度：25mm，厚实的平台板设计，确保儿童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4.工艺处理：打磨修边：所有材料均经过精细打磨和修边处理，确保表面光滑无毛刺，避免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受伤。5.爬网材料：采用32mm直径的镀锌钢管，壁厚2mm，坚固耐用，耐腐蚀性强，确保爬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6.网绳材料：采用12mm直径的高强度钢丝绳，单股设计，确保网绳的牢固性和安全性，防止儿童在攀爬过程中发生意外。7.表面处理：成品油漆工艺：采用高品质成品油油漆工艺，确保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用性。8.水清漆工艺：采用二底二面的水清漆工艺，确保涂层均匀，环保无污染，保护儿童健康。 | 1 | 套 |
| 荡桥 | 1.进口原木：精选优质进口原木，确保材质坚固耐用，纹理美观，环保无异味。2.规格：180\*130\*80cm，10cm\*10cm，采用大尺寸立柱设计，增强滑梯的稳定性和承重能力。3.平台板厚度：25mm，厚实的平台板设计，确保儿童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4.工艺处理：打磨修边：所有材料均经过精细打磨和修边处理，确保表面光滑无毛刺，避免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受伤。5.网绳材料：采用12mm直径的高强度钢丝绳，单股设计，确保网绳的牢固性和安全性，防止儿童在攀爬过程中发生意外。6.表面处理：成品油漆工艺：采用高品质成品油油漆工艺，确保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用性。7.水清漆工艺：采用二底二面的水清漆工艺，确保涂层均匀，环保无污染，保护儿童健康。 | 1 | 组 |
| 双面攀爬架 | 1.原木：精选进口原木，具有天然的纹理和色泽，同时保证结构的稳定性和耐用性。2.规格：120\*150\*200cm，10cm\*10cm，确保整体结构的牢固和安全性。3.平台板厚度：25mm，提供稳固的支撑平台，适合儿童攀爬和行走。4.环保塑料：部分配件采用环保塑料材质，无毒无害，保障儿童健康。5.工艺处理：打磨修边：所有木材边缘均经过精细打磨和修边处理，确保表面光滑，防止刮伤。6.爬网：采用32mm直径、2mm壁厚的镀锌钢管，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7.网绳：使用12mm直径的高强度钢丝绳，确保网面的牢固和耐用性。8.表面处理：油漆工艺：成品油油漆工艺，确保涂层均匀、色泽饱满，增强产品的美观度和耐久性。9.水清漆：采用二底二面的水清漆工艺，环保无毒，保护儿童健康，同时提供良好的防腐性能。10.维护保养：定期检查连接部件的紧固性，清洁表面，避免使用腐蚀性清洁剂。 | 2 | 组 |
| 单面攀爬架 | 1.原木：精选优质原木，确保材质坚固耐用，纹理美观，环保无异味。2.立柱规格：10cm\*10cm，采用大尺寸立柱设计，增强滑梯的稳定性和承重能力。3.平台板厚度：25mm，厚实的平台板设计，确保儿童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4.工艺处理：打磨修边：所有材料均经过精细打磨和修边处理，确保表面光滑无毛刺，避免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受伤。5.表面处理：成品油漆工艺：采用高品质成品油油漆工艺，确保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用性。6.水清漆工艺：采用二底二面的水清漆工艺，确保涂层均匀，环保无污染，保护儿童健康。 | 1 | 组 |
| 山型攀爬架 | 1.原木：精选优质原木，确保材质坚固耐用，纹理美观，环保无异味。2.规格：460\*100\*100cm，10cm\*10cm，采用大尺寸立柱设计，增强滑梯的稳定性和承重能力。3.平台板厚度：25mm，厚实的平台板设计，确保儿童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4.工艺处理：打磨修边：所有材料均经过精细打磨和修边处理，确保表面光滑无毛刺，避免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受伤。5.表面处理：成品油漆工艺：采用高品质成品油油漆工艺，确保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用性。6.水清漆工艺：采用二底二面的水清漆工艺，确保涂层均匀，环保无污染，保护儿童健康。 | 1 | 组 |
| 吊桥 | 1.进口原木：精选优质进口原木，确保材质坚固耐用，纹理美观，环保无异味。2.规格：280\*130\*80cm，10cm\*10cm，采用大尺寸立柱设计，增强滑梯的稳定性和承重能力。3.平台板厚度：25mm，厚实的平台板设计，确保儿童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工艺处理：4.打磨修边：所有材料均经过精细打磨和修边处理，确保表面光滑无毛刺，避免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受伤。5.网绳材料：采用12mm直径的高强度钢丝绳，单股设计，确保网绳的牢固性和安全性，防止儿童在攀爬过程中发生意外。6.表面处理：成品油漆工艺：采用高品质成品油油漆工艺，确保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用性。7.水清漆工艺：采用二底二面的水清漆工艺，确保涂层均匀，环保无污染，保护儿童健康。 | 1 | 组 |
| 蘑菇茅草伞 | 1.优良木质原料。2.茅草伞，撑开2.5m。3.立柱2\*2m。4.围边0.6\*0.85m。5.龙骨0.5\*0.09。6.盖板梁0.5\*0.9。7.望板0.15。8.撑条0.5\*0.5。 | 3 | 套 |
| 带门储物柜 | 1.产品材质：优质加厚木质板材，2cm厚，带门。2.尺寸：整体1\*0.55\*1.2m。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投放材料 | 1.挖沙工具20套（40个一体式铲子，20个桶，大号天枰2套含不锈钢桶两个，大号筛网2个，4个城堡桶，双轮转沙2套，手摇筛沙台2套，加厚沙滩玩具15件套6套）。2.沙子2立方米。 | 1 | 套 |
| 蘑菇茅草伞 | 1.优良木质原料。2.茅草伞，撑开2.5m。3.立柱2\*2m。4.围边0.6\*0.85m。5.龙骨0.5\*0.09。6.盖板梁0.5\*0.9。7.望板0.15。8.撑条0.5\*0.5。 | 3 | 套 |
| 带门储物柜 | 1.产品材质：优质加厚木质，带门。2.尺寸：整体1.2\*2m，3层，每层5个。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投放材料 | 1.连体背带雨裤雨鞋40套：防滑耐磨肩带防滑扣，可调节，拉链式口袋，弹力收腰。 2.挖泥工具20套（40个铲子，20个桶）。 | 1 | 套 |
| 多功能展示架 | 1.产品材质：优良木质2.尺寸400\*50\*230cm一组，300\*50\*230cm一组。立柱20cm。储物空间4层带柜门。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通过具体环保认证标准，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桌椅 | 1.产品规格：桌子：整体尺寸长230cm、宽100cm、高50cm。凳子：凳面直径35cm，一套含6个凳子。2.材质标准：选用木质基材，木质坚硬、纹理清晰，具有良好的承重性与耐用性。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通过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3 | 套 |
| 蘑菇茅草伞 | 1.优良木质原料。2.茅草伞，撑开2.5m。3.立柱2\*2m。4.围边0.6\*0.85m。5.龙骨0.5\*0.09。6.盖板梁0.5\*0.9。7.望板0.15。8.撑条0.5\*0.5。 | 3 | 套 |
| 带门储物柜 | 1.产品材质：优质加厚木质板材，2cm厚带门。2.尺寸：整体100\*55\*120cm。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投放材料 | 1.手套40套（每套配置：涤纶、乳胶浸胶材质，尺码总长20cm，指长6cm，掌宽7cm。弹力袖口，加厚乳胶发泡掌面）。2.护目镜40套（每套配置：pc材质，约50g，长170\*60mm，防风防飞溅，双层REVO镀膜，防紫外线，防雪盲，双层防雾镜面，大柱面，高清镜片，镜框设有透气孔）。6.木工工具套装2套（每套配置：1.儿童角尺1把。2.儿童手锯1把。3.儿童木工刨1个。4.皮尺1个。5.儿童安全帽1个。6.三样装水平尺划线器1个。7.桌虎钳1个。8.羊角锤1把。9.橡皮胶安装锤1把。10.30cm拉花锯1个。11.工具刀1把。12.螺丝刀1把。13.打磨工具1套。14.65铁合页。15.螺丝钉1盒。16.木片随机6片。 | 1 | 套 |
| 造型房子-多功能小屋 | 1.每组整体尺寸：2\*2\*2m。 2.材料：木质，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3.油漆：环保型全亮光聚酯面漆，产品所有可长期置于室外，防锈、防腐，无尖锐点，安全可玩性高。4.螺丝需采用子母螺丝，螺母需采用防松螺母，不锈钢膨胀螺丝。 | 2 | 组 |
| 桌椅 | 1.产品规格：桌子：整体尺寸长230cm、宽100cm、高50cm。凳子：凳面直径35cm，一套含6个凳子。2.材质标准：选用木质基材，木质坚硬、纹理清晰，具有良好的承重性与耐用性。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通过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3 | 套 |
| 带门储物柜 | 1.产品材质：优质加厚木质板材，0.2cm厚带门。2.尺寸：整体100\*55\*120cm。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投放材料 | 1.手套40副（涤纶、乳胶浸胶材质，尺码总长20cm，指长6cm，掌宽7cm。弹力袖口，加厚乳胶发泡掌面）。2.织布机3套（超大号多功能织布机，尺寸285\*260\*320mm，优质槐木环保，带防滑垫，三只梭子）。 3.扎染套盒40套（每套配置：15色套盒，染料15个，滴管15个，围裙15个，弹珠44个，皮筋150根，竹夹子40个，固色剂3瓶，造型板3个，雪糕棒4根，密封袋15个，扎染线3卷）。 | 1 | 套 |
| 蘑菇茅草伞 | 1.优良木质原料。2.茅草伞，撑开2.5m。3.立柱2\*2m。4.围边0.6\*0.85m。5.龙骨0.5\*0.09。6.盖板梁0.5\*0.9。7.望板0.15。8.撑条0.5\*0.5。 | 3 | 套 |
| 百变云梯-多功能攀爬组合 | 1.总长度：11米（两侧各3.5m+ 中间4m）宽度：1.5m高度：两侧2.5m，中间3m（拱形设计）。2.材质：主框架：Φ89mm加厚镀锌钢管（壁厚2.5mm），高温烤漆处理，防锈耐候；连接件：精铸钢节点，防松动螺栓固定。3.运动组件配置标准挂件套装（44件）/大型攀爬盘（直径60cm）：4个/尼龙编织爬绳（直径3cm）：8条软质吊球（直径40cm）：2个/彩色塑料踏板梯：4套/糖葫芦攀爬杆：4组/弧形弯板秋千：2套树脂圆吊环（直径15cm）：20个。3.附加组件：防滑走板：2套（宽30cm，PE材质）可扩展配件接口（支持后期增配）安全设计：全圆角处理，无锐利边缘，关键承重部位双螺母防松。动态载荷≥100kg（符合EN1176标准）。4.表面处理：三层防腐工艺（镀锌+底漆+户外粉末涂层）。5.安装方式：预埋式安装（混凝土基础深度≥40cm）含地脚螺栓及安装定位。 | 1 | 组 |
| 饲养笼 | 1.规格155\*120\*135cm2组。规格1.8\*0.78\*0.53cm 1组。3.材料：实木材质，立柱10\*10cm，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4.油漆：环保型全亮光聚酯面漆，产品所有可长期置于室外，防锈、防腐，无尖锐点，安全可玩性高。5.螺丝需采用子母螺丝，螺母需采用防松螺母，不锈钢膨胀螺丝。6.防护采用钢丝网，一体成型，无外漏，防护性高。7.主屋和网笼底部都带漏粪网盘和接粪盘。 | 3 | 组 |
| 茅草门 | 1.基础材质：加厚优良木质框架，直埋式安装,上覆茅草原料。2.规格尺寸：2.1m高\*1.5m宽 | 1 | 套 |
| 桌椅 | 1.产品规格：桌子：整体尺寸长230cm、宽100cm、高50cm。凳子：凳面直径35cm，一套含6个凳子。2.材质标准：选用木质基材，木质坚硬、纹理清晰，具有良好的承重性与耐用性。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通过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3 | 套 |
| 小厨房灶台含棚 | 1.灶台主体水泥砖：采用强度等级为MU7.5的蒸压灰砂砖或混凝土实心砖，具有良好的抗压性与耐久性。水泥：选用强度等级≥32.5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搭配中砂，确保砌筑砂浆强度与稳定性。钢筋：灶台台面及关键承重部位内置直径6-8mm的HRB400级钢筋，增强结构抗裂性。饰面材料：灶台表面涂抹1:2.5水泥砂浆找平，外覆无毒环保的儿童专用防水漆或釉面瓷砖（圆角处理），便于清洁且防油污渗透。2.基础施工：地面平整压实后浇筑10-15cm厚C20混凝土垫层，确保灶台稳固。砌筑工艺：采用“三一砌筑法”（一铲灰、一块砖、一挤揉），灰缝宽度控制在8-12mm，横竖缝饱满度≥90%，每砌筑50cm高度设置2根直径6mm的拉结筋。台面处理：浇筑8-10cm厚C25混凝土台面，内置钢筋网片，表面收光抹平，预留直径比铁锅大5-8cm的圆形凹槽。3.灶台高度：60-65cm（适配儿童身高，便于安全操作。灶台尺寸：长×宽约120cm×60cm，单灶眼直径30-35cm，双灶眼间距40cm。承重标准：台面承重≥200kg/㎡，防火等级：A1级不燃材料。4.铁锅：锅体：选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或生铁锅（内壁无涂层），确保无毒无害，耐腐蚀性强。手柄：采用耐高温硅胶或木质材料，表面光滑无毛刺，防烫防滑。锅体加工：一体冲压成型或无缝焊接工艺，确保无漏点，内壁打磨光滑无锐角，手柄安装：通过铆钉或螺丝牢固固定，承重测试≥10kg。直径：28-32cm（适配灶台凹槽，便于幼儿双手操作）深度：8-10cm（防止液体外溅）。壁厚：不锈钢≥1.2mm；生铁≥3mm，安全标准：符合GB 480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5.配套安全设施：防火隔热层：灶台底部及侧面铺设5cm厚岩棉板，外层包裹镀锌铁皮，防火等级A1级。防烫围栏：灶台边缘加装高度10-15cm的圆角不锈钢防护栏，防止幼儿误触高温区域。排水系统：灶台下方预留排水口，连接PVC排水管，坡度≥2%，确保废水顺畅排出。 | 2 | 套 |
| 蘑菇茅草伞 | 1.主体材质：加厚优良木质。2.茅草伞，撑开2.5m。3.立柱2\*2m。4.围边0.6\*0.85m。5.龙骨0.5\*0.09。6.盖板梁0.5\*0.9。7.望板0.15。8.撑条0.5\*0.5。 | 3 | 套 |
| 厨房投放材料 | 1.灶台铲盆：10套 。 2.儿童菜板菜刀厨具10套。 | 1 | 套 |
| 带门储物柜 | 1.产品材质：优质加厚木质板材，2cm厚带门。2.尺寸：整体100\*55\*120cm。3.工艺处理：表面处理采用环保漆进行涂装，无毒无味，无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4.户外防护：经过特殊防水、防紫外线处理工艺，具备优异的防雨、防爆晒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中长时间使用，有效抵御雨水侵蚀与阳光暴晒，不易开裂、褪色。5.所有边角均进行圆润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幼儿磕碰受伤。稳固结构设计。 | 2 | 组 |
| 大厅：消防门 | 1.尺寸：2.26\*5.4m。2.材质：防火氟碳型材门，氟碳漆喷涂铝合金型材，钢化防爆玻璃，专业专用五金配件 | 1 | 项 |
| 大厅：横屏 | 1.尺寸：6\*0.5m。2.单色红色条形屏，模组：采用SMD2121等贴片式灯珠，具有发光均匀、亮度高、视角广等特点。单元板尺寸304×152mm，通过拼接组成完整屏体。边框：铝合金边框，质轻、耐腐蚀。线路板：采用优质的PCB板，具有良好的导电性、绝缘性和稳定性，确保信号传输稳定，减少线路故障。像素点间距：P4.75，像素密度为44321点/㎡，1200cd/m²，可根据室内光线环境进行调节，既能保证显示清晰，又不会造成光污染。可视角度：水平可视角度可达140°-160°，垂直可视角度可达130°-160°，能保证在较大范围内清晰观看。灰度等级：16bit，可显示丰富的色彩层次，使文字和图像显示更加平滑。刷新频率：大于1920Hz，高刷新频率可有效减少画面闪烁，提高视觉体验。3.安装方式：挂装：适用于重量较轻、面积较小的显示屏。如果屏体总重量小于50kg，可直接挂在承重墙上，无需留维修空间；若重量大于50kg，屏体高度和宽度均大于1200mm，可采用旋转支架挂装，安装在承重墙上，通过屏体旋转解决维修空间问题。 | 3 | 平方米 |
| 大厅：文化空间打造提升 | 1.尺寸：4.6\*2.92m 7.82\*2.92m 4.63\*2.92m。2.材质：主体材质：10mmpvc+2mm亚克力uv，标题大字造型单层亚克力凸出，其他装饰造型pvcuv。3.造型材料允许拼接，6色油墨喷涂高清画质无晕染，板材一体切割无毛边。4.安装方式：环保结构胶粘贴。 | 3 | 处 |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部分）（另附）**
2. **图纸（如有，另附）**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磋商：**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2）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在评审磋商环节，须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7.评审：**

（1）依法组建3名评审人员负责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邀请合格供应商一对一进行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答疑澄清：**

（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  |  |  |
| 5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  |
| 7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11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4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5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9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0 | 没有出现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价格：30分 商务：12分 技术：58分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已完成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7分 | 1.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须配备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安全员、测量员等，配备人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不能用职称证代替（技术负责人除外）。每一个岗位人员计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 |
| 工程承诺 | 2分 | ①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②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③提供质保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④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每提供一个得0.5分，不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技术部分 | 施工方案 | 12分 | 根据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制定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及特点、施工准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等）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技术经验丰富得 12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透彻，方案设计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8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不够，方案设计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效果图设计及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效果图设计及方案（包括功能区域展示、安全细节呈现、空间规划、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契合幼儿的心理和审美需求、各功能区布局与设施展示清晰明了、安全防护设计可行性高、空间规划功能区动静分区合理、材料环保易清洁、设施丰富得12分；比较契合幼儿的心理和审美需求、对各功能区布局与设施展示比较清晰明了、安全防护设计可行性较高、空间规划功能区动静分区比较合理、材料环保易清洁、设施丰富得8分；未契合幼儿的心理和审美需求、对各功能区布局与设施展示不清晰、安全防护设计可行性不高、空间规划功能区动静分区不合理、材料环保不易清洁、设施丰不富得5分；提供的效果图设计及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 ，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完整 ，逻辑 清晰 ，针对性强 ，可扩展性强 ，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透彻，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较为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与措施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未提供项目进度安排与措施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12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①工程技术管理（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②施工质量管理（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的和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质量检测能力）进行评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7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较为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项目质量措施不得分。2.涉及重点内容制定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性较高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创优措施，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扬尘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整 ，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2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较为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5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得分。 |
| 售后及服务方案 | 2分 | 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配套设备及设施的（货物类部分）质保承诺在质保期3年以上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1 分，最高得2分。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5LS-(CS)002**

**第 三 册**

**第7章** **合同格式 （仅做参考，以实际情况为准）**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开工前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超过±3%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论任何原因 ， 离开施工现场半日及以上的，均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按施工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累计擅离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于3日内为发包人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需按照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要求后3日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更换或未及时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予以撤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经招标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关键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人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两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记一次不良行为，处罚期三个月，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次数多次的， 处罚期顺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累计擅离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如提供履约保证的， 形式为提供基本户开具的银行见索即付的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保函期限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一年，如预留质保金的，则约定为质保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0％ ，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因延期产生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最终支付价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暴风雪、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c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配置的实验设备要求符合相应实验规程并通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查，并通过承包人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付款

12.2.1 付款的支付

付款：施工前付30%，完成工程总量80%付40%，审计合格后付25%，5%作为质保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完成工程量的**/**%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7日内完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能严重影响质量的情况、承包人欠付工人工资等问题，需及时向承包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后限期内不予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2.承包人欠付除工人工资外的机械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果引起相关人员到发包人单位或者信访局等相关部门上访、在相关网站留言发帖，发包人向承包人告知限期解决而承包人不能限期解决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此种情况下承包人须按照所欠费用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等同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为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合同价30%为限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需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金额向发包人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除发包人同意之外，不论什么原因，工期延误达到1个月以上的，或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通知解除合同。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造价鉴定机构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发包人按照最终的鉴定价格的6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同时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等金额违约金、扣除工期违约金。2.因承包人原因的导致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合理期限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3.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8 缺陷责任期

一、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方通知24小时内派人组织维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保修期内，所属保修范围的事项工程交工贰年内保修完时付清全部保修款，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仍然有效。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并有权就此按金额的30%向乙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发包人）与成交供应商（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